

证券代码：834303

证券简称：华龙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隋立春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并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相关公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第十五条（一）、（二）规定，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挂牌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提名、任免董事；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，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，现补发公告《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2024-032）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